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電機工程學系微波元件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培訓合約書

本電機工程學系微波元件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台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3 年度秋季班電機工程學系微波元件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成功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 本專班預定培訓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若未於上述所定之培訓期間內取得學位，乙方須主動提前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實際培訓期間仍以乙方取得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 除事先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外，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在其他公司、組織或機構任職（不論是否受有報酬），亦不得自行經營營利事業。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成功大學校區為原則。

####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 乙方於本合約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培訓期間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補助新台幣（以下同）參拾萬（300,000）元整，並由甲方依甲方與成功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支付予成功大學。
- 二、 乙方除依成功大學研究生標準繳納學雜費予成功大學外，如乙方之培訓期間超過本合約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間者，甲方不另行補助，所需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獎助學金及其他補助

- 一、 為使乙方於培訓期間專心致力於學業，甲方每月提供乙方獎助學金壹萬元（10,000）整，給予期限最長二年。

- 二、 如乙方自培訓期間開始後連續計算超過 24 個月未畢業、保留學籍、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就學或取得學位，甲方得終止發給獎助學金。惟乙方提前畢業且依第六條規定任職於甲方者，甲方得將計算至 24 個月為止之獎助學金差額，計入乙方之薪資中，於給付乙方任職於甲方後第 1 個月薪水時併同給付之。

#### 第五條：修業規則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將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 乙方之畢業論文內容應符合甲方之產業實際需求，其論文專題及論文大綱應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且以相關技術報告或實作性之研究論文為原則。

#### 第六條：服務承諾與任職分發

- 一、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得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乙方取得成功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聘僱乙方，並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 4 個月內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除經甲方另以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接受甲方是否聘僱之決定以及職務分發之結果。
- 二、 經甲方通知聘僱後，乙方應自成功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所載日期後 7 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人力資源部聯繫，以約定報到日期；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 4 年，任職條件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初任待遇。
- 三、 乙方於獲甲方聘僱時，雙方應另行簽定聘僱契約，惟並不免除乙方關於本合約所載義務之履行。
- 四、 乙方未獲甲方聘僱時，乙方同意其對甲方無任何請求權；除乙方另有第九條所述情事者外，對甲方不負該條所訂之賠償責任。
- 五、 乙方畢業後於甲方服務期間，若發生乙方績效不彰、不適任、或有其他違反聘僱契約之情事時，甲方得終止聘僱契約。

#### 第七條：合約終止

- 一、 本合約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終止之。
- 二、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甲方得報請成功大學同意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乙方無正當理由曠課 3 日以上，或於培訓期間請事假超過 30 日以上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3. 乙方中途輟學或成功大學規定之修業年限期滿無法畢業者。但經甲方及成功大學同意休學，且休學期間未逾 1 年者不在此限，休學期間不予補助培訓費用與獎助學金。
  4. 因個人行為或其它重大事由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5. 違反本合約第一條第 3 項或第九條第 1 項。
- 三、 依據本合約規定之合約終止、解除或期滿，並不影響、豁免雙方當事人於合約終止、解除或期滿時已發生之義務及責任。
- 四、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合約終止後 5 日內或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將乙方因本合約而持有甲方之任何物品及資料文件返還甲方。
- 五、 前項規定、本合約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繼續有效。

#### 第八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違約金，其金額為本合約第三條所訂甲方補助之培訓費用與乙方自甲方受領之獎助學金。

- 一、 乙方於實際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二、 乙方畢業後未依本合約第六條之規定接受甲方之聘僱。
- 三、 乙方未遵守本合約第六條第 2 項規定之服務年限者，依其實際任職之期間與本合約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 四、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七條第 2 項所載情事之一或有其他重大違反本合約者。

#### 第九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本合約所獲知之甲方技術及／或商業資料、工作內容、或其他有形無形之資訊（以下簡稱「業務機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而影印、保有、利用該等業務機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
- 二、 如有違反，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乙方除應給付甲方第八條所訂之違約金外，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而受之一切損失與損害。

#### 第十條：禁止轉讓

本合約任一方除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將其依本合約享有之權利或義務轉讓與任何第三人。

第十一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之任一條款如經有權管轄法院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時，雙方同意本合約之其他條款仍為有效。

本合約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於乙方履行完成本合約之義務後期滿。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參份，由甲、乙雙方、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四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招生簡章之規定與本合約牴觸，優先適用本合約書之規定。

第十五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下接簽名頁]-----

立合約書人：甲 方：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承辦人：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成功大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